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收购标的下属子公司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申请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5年8月14日，公司拟收购标的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化物流”）下属子公司传化支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化支付”）接到《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受理支付业务许可申请通知书》（2015年第1号），传化支付就从事互联网支付、移动电话支付、预付卡发行与受理（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）业务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已被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依法受理。现将传化支付申请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支付业务申请方基本情况

申请方：传化支付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

股东结构：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

成立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2 日

经营范围：电子商务、电子支付、支付结算等业务

二、申请业务类型

依据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0〕第2号）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传化支付拟申请非金融机构的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，申请的业务类型为：

1、互联网支付、移动电话支付、预付卡发行与受理（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）；

2、申请的业务覆盖范围为：全国。

三、对传化物流业务影响

传化物流目前正在积极推进“物流+互联网+金融”的发展战略，本次支付业务许可申请已获得受理，如本次支付业务申请最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核通过，有利于传化物流发展战略实施，实现“涵盖货主、物流企业、货运司机、商户（港内、港外）等全覆盖、全场景、全流程的支付闭环”，并将支付服务延伸至“B2B，B2C 与 C2C”，从而提升用户的支付体验、支付便利和支付经济，可以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，提高用户粘性，实现传化物流潜在价值及盈利能力的提升，最终打造中国公路物流的全新生态圈。

该受理事项还需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7日